附件3

南山区2023年公益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规模证明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南山区培训场地所在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请培训项目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培训地点（具体到房号） | 面积（㎡） | 座位/工位数量（个） | 同时容纳培训人数 | 申请培训人数 |
| 1 | 理论教室 |  |  | 座位数量：  |  |  |
| 2 | 实操场地 |  |  | 工位数量：  |  |

填表说明：

1.培训地点：与申请表一致，如拟培训地点超出2间教室，可加行。

2.面积、座位/工位数量：据实填写。

3.理论教室同时容纳培训人数等于座位数量；实操场地同时容纳培训人数由机构根据工位数量自行估算，作为专家评估是否合理的重要依据。

4.申请培训人数：与申请表一致，且不得超过理论教室或实操场地同时容纳培训人数的2倍。例如：理论教室同时培训人数50人、实操场地同时培训人数25人，则申请培训人数不得超过50。

5.一个项目填报一张表。